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4年度家上字第7號

上　訴　人　陳家和
訴訟代理人　林松虎律師
　　林明毅律師
被上訴人　　呂腕菁
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
複代理人　　張繼準律師
　　黃琪雅律師
　　高馨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剩餘財產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 103年10月2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年度家訴字第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肆仟伍佰參拾伍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除確定部分外，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86年 4月19日結婚，婚後未以書面訂立夫妻財產制，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兩造夫妻財產制。又兩造於102年1月11日，經原法院以 101年度司家調字第1337號調解離婚成立，婚姻關係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於當日消滅，自應以102年1月11日，為計算現存婚後財產時點。被上訴人之剩餘財產為新臺幣（下同）1,098,303元（被上訴人婚後財產2,058,303元－被上訴人婚後對上訴人借款債務96萬元），上訴人剩餘財產為16,248,811元（上訴人婚後財產22,063,082元－上訴

人婚後債務匯豐銀行貸款 5,814,271元），則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為15,150,508元，應平均分配其剩餘財產，則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7,575,254元。

(二)上訴人以其所有房地新增貸款購買自小客車一輛，又將郵局薪資帳戶以卡片提款方式每月領取7萬元至9萬元不等之金錢，隱匿薪資所得及持有股票情形，上訴人薪資帳戶在兩造法定財產制消滅之基準日當天餘額雖計 5,235元，然上訴人僅提出郵局帳戶自 100年10月24日後之交易明細資料，並未提出法定財產制消滅前五年內即97年1月1日至 100年10月23日期間所處分之交易明細，依民法第1030之3第1項規定，上訴人於97年至101年之薪資所得扣除所繳納房屋貸款之餘額5,834,478元為其所隱匿之財產，自應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

(三)長億建築師事務所就上訴人所有系爭房地所為鑑定粗漏草率，價格偏低且悖離市場行情，其偏誤之鑑定結果自不足採。而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就系爭房地鑑定結果，每坪價值亦僅約21萬元，均與系爭房地「鄰近市場供需」及該所屬區段交易行情相差甚遠，且有明顯偏低之情形。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030條之3之規定，請求平均分配兩造剩餘財產等語。並聲明：1.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 7,575,254元，其中4,269,470元自101年11月15日起，其餘3,305,514元自103年7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辯稱：

(一)被上訴人婚後財產為2,058,303元，上訴人婚後財產為10,879,311元、上訴人婚後債務為匯豐銀行貸款5,814,271元，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為 3,006,737元，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之金額為1,503,369元。

(二)上訴人名下車牌0000-00、車型為國瑞0000 0000cc之自小客

車，同意以40萬元計為上訴人之婚後財產。上訴人婚後所取得之臺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8827股、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248股，在兩造法定財產關係消滅即102年1月11日當日之價值各為769,714.4元、176,692.8元，自應以該基準日之價值計為上訴人婚後財產。被上訴人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於 102年1月7日尚餘13,455元，惟被上訴人於102年1月11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當日連續二次提領共8,000元，致存款降為5,455元，該筆存款自應以13,455元計為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

(三)依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與被上訴人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10000分之172及同段14195建號建物全部（下稱系爭房地）相鄰不遠且面臨同一綠園道、屋齡7年之22層住家電梯大樓，於102年1月每坪單價為22.5147萬元，系爭房地面積以 51.66坪計算，雖經長億建築師事務所於103年4月9日補充鑑定為10,111,308元、每坪單價為19.5728萬元，然因系爭房地之屋齡高達15年，且為九二一地震前之建築，自無法與屋齡不到一半之鄰近大樓比擬，亦不可能高於每坪21萬元，而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103年7月31日所更正之鑑定報告，系爭房地每坪單價為21萬元，總價值應為10,848,600元，是系爭房地應以第一次鑑定結果10,111,308元列為上訴人財產之價值較為合理，至多亦不應超過二次鑑定之平均值即10,479,954元。

(四)上訴人在匯豐商業銀行之存款，其中10萬元係父親甲○○於101年5月17日所贈與，此部分為無償取得，且上訴人於86年間以購買預售屋方式，以總價 736萬元購買系爭房地，其中1,760,561之自備款，係甲○○於87年7月25日交屋前代為繳納，是系爭房地價值之百分之23（1,760,561÷7,360,000＝23.07% ）乃屬於上訴人自甲○○無償取得之部分，以鑑價總額10,111,308元計算，則應減去百分之23即 2,325,601元，倘以另一鑑價總額10,479,954計算，即應自上訴人婚後財產中扣除2,410,389元，不列入上訴人之剩餘財產。

(五)上訴人並無隱匿財產，上訴人家庭生活開支均賴上訴人薪資支應，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薪資餘額尚有 5,834,478元，豈不認兩造家庭多年來均完全不吃不喝，毫無開支始有上開款項餘額，上訴人主張並不合理等語置辯。並聲明：1.被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原審審理後，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 4,044,815元本息，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依兩造陳明分別命供擔保後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原審判決其敗訴部分（確定部分除外）不服，提起部分上訴，於本院聲明：㈠原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逾 150萬元部分廢棄。㈡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兩造於本院各自補充陳述如下：

(一)上訴人部分：

1.上訴人之父確係匯入10萬元至上訴人之銀行帳戶，且向建設公司繳納176萬561元之系爭房地自備款，考量上訴人與其父親之親子關係，且嗣後上訴人亦無返還款項之舉動，依通常之經驗法則，應足堪認定此部分屬於上訴人自其父親所無償取得之財產。縱認系爭房地購買時之自備款176萬561元，非屬上訴人自父親所無償取得之財產，由於此自備款確係由上訴人之父親所支付，將系爭房地全部價值計入上訴人現存之婚後財產，再平均分配其差額，當有顯失公平之情，自應予調整或免除。

2.上訴人僅為一受薪階級，且有雙親及未成年子女需要撫養，以原審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實非上訴人一時之間所能一次給付。縱認上訴人應再為給付，依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項規定，請准上訴人得在5年之期間內，分期為給付。

(二)被上訴人部分：

1.證人甲○○證稱系爭房屋頭期款是伊用退休金出的，用匯款的方式購買云云，惟甲○○係於87年退休，然上訴人所提 3

張匯款單，其中 2張匯款時間均係在86年間，早於甲○○退休之前，足證甲○○證稱其係以退休金支付系爭房地頭期款云云之說，顯有不實。且甲○○之帳戶內於轉帳上開款項後，又分別現金存入多筆款項，是甲○○雖於上開期日曾分別轉帳支付款項，惟於不久後又將款項存入，則本件甲○○是否確以其資金贈與上訴人而用以支付系爭房地之頭期款、上訴人是否已將該等款項返還予甲○○等節，顯即有疑。

2.倘認系爭房地有部分價款係由甲○○支付，則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地總價於扣除甲○○匯款款項及87年貸款金額後，其餘價款62萬9439元，係被上訴人母親支付，該筆款項，係被上訴人母親贈與予被上訴人，應自被上訴人婚後財產中扣除之。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如下：

(一)以102年1月11日為計算兩造剩餘財產分配之時點。

(二)被上訴人婚後積極財產合計為2,058,303元。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13,455元。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1,001元。

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3,123元。

4.持有股票價值計為867,488元。

5.三杰品質驗證有限公司出資額比例20％，淨值1,173,236元。

(三)上訴人婚後積極財產合計為3,193,604元。

1.匯豐商業銀行存款1,841,962元。

2.持有股票價值計為946,407元。

3.汽車一輛（廠牌：國瑞；排汽量：1499cc）計為40萬元。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5,235元。

(四)上訴人婚後債務部分：貸款5,814,271元。

(五)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借款債權960,000元。（參原審卷三第56、57頁上訴人103年4月23日答辯（三）狀）。

五、本院僅就上訴人不服之2,544,815元本息部分為審理範圍。

本件兩造於86年 4月19日結婚，為夫妻關係，於婚姻關係存

續期間並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是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之事實，業據被上訴人提出戶籍謄本為據（見原審卷一第14、15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為真實。嗣兩造於102年1月11日經原法院以 101年度司家調字第1337號調解離婚成立，有該調解程序筆錄 1份可稽（見原審卷一第57、58頁），故依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規定，定兩造婚後財產之範圍及價值計算之時點，應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即102年1月11日為準。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又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不在此限。次按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030條之3 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6條之2規定，中華民國91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前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其特有財產或結婚時之原有財產，於修正施行後視為夫或妻之婚前財產；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原有財產，於修正施行後視為夫或妻之婚後財產。根據行政院提出之立法理由謂，修正前夫或妻在聯合財產制（即法定財產制）之所有財產區分為特有財產與原有財產，其中特有財產及結婚時之原有財產，係不列入剩餘財產之分配，修正後，法定財產制，係將夫或妻之財產區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其中婚前財產亦為不列入剩餘財產之分配，修正後，法定財產制，係將夫或妻之財產區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其中婚前財產亦為不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財產，為保障人民之既得權益，並使現存之法律關係得順利過渡至法律修正施行之後，爰增訂修正前結婚而婚姻關係尚存續夫妻之特有財產及結婚時之原有財產，仍得排除於剩餘財產分配之列，至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取得之原有財產，則仍

列入分配。由此可知，本條文之規範，僅係針對修正施行前採用法定財產制之夫妻，其過渡至修正後繼續採用法定財產制時，就修正前本不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財產名稱，由「特有財產或結婚時之原有財產」，變更為「婚前財產」，得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財產名稱，由「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原有財產」，變更為「婚後財產」，至於財產範圍完全不受影響。揆之上開說明，剩餘財產之計算為：（婚後財產）－（婚後負債）－（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因無償取得之財產）－（慰撫金）＝各自之剩餘財產（負數以零計算）；（剩餘財產多者－剩餘財產較少者）□ 2＝平均分配額（剩餘財產少者得向多者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之數額）。

六、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自97年1月1日起至 101年12月30日之薪資餘額計有5,834,478元，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3追加計算云云，固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綜合所得稅申報及核定書、上訴人郵局帳戶來往明細及匯豐銀行交易明細表在卷為憑，然為上訴人執前詞所否認。依上訴人自97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0日之郵局帳戶交易情形，上訴人於97年 2月5日、97年2月20日、97年3月20日、98年2月5日、98年 2月20日、99年3月5日、99年5月20日、100年1月5日、100年 5月5日、101年 1月5日等薪資轉入日前之帳戶餘額均為數百元至數千元不等之金額，其中有現金提款，亦有轉入末碼7388號即上訴人匯豐銀行活期存款帳戶之情形，此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3年7月18日儲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歷史交易清單卷可稽（見原審卷三第112至122頁）。被上訴人既自承其於101 年3月1日發生爭執後，始離家在外居住，則上訴人實無法在此之前即預見兩造將有法定財產制消滅之情形，自難認上訴人有故意減損其婚後財產價值之行為，且兩造於101年3月 1日前有同居生活、養育子女之事實，兩造長女陳○○直至原法院審理期間即 102年12月25日上訴人同意改定子女監護權之前，均有與上訴人同住之事實（參原法院 102年度家親聲字第 601號改定未成年子女監護人事件卷），則上

訴人辯稱上開期間有以薪資所得支應家庭生活所需之情形，即非憑空虛構，縱上訴人於兩造分居後之存款、投資方式有所異動，然上訴人及兩造子女在此期間仍應有日常生活所需之必要費用支出，被上訴人逕予主張上訴人自97年1月至101年12月之薪資應予全數追加計算，其理由已有未足。又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之適用除客觀上須有「 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之行為外，尚須主觀上有「故意侵害他方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意思始足當之；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條定有明文。衡酌現實上，當事人不可能於生活中無須花費，如食衣住行育樂、子女教養及尊長之扶養或投資、置產等均為生活一般支出項目，法院審查兩造財產之有無，皆以兩造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尚存之婚後財產為計算之範圍，上訴人於郵局薪資帳戶內之現存財產為 5,235元，而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上訴人有何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 5年內惡意處分前揭薪資存款財產之具體事實，自難僅憑被上訴人揣測之詞，即認上訴人有故意侵害被上訴人剩餘財產請求權之實，是被上訴人上開主張，自難採信。

七、就上訴人名下系爭房地價值之部分，原法院先後囑託長億建築師事務所及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鑑定，被上訴人雖認系爭房地經鑑定後之價值，與市場交易行情相差甚遠，然仍主張依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結果為系爭房地之價值，上訴人雖以前詞置辯，然同意系爭房地以每坪單價19萬 5千元至21萬元區間，計為系爭房地之現有價值（參原審103 年7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按不動產估價師應兼採二種以上估價方法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但因情況特殊不能採取二種以上方法估價並於估價報告書中敘明者，不在此限。不動產估價師應製作估價報告書，估價報告書應載明估價所運用之方法與其估算過程及價格決定之理由。為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14條、第16條第 1項第12款所明定。估價方法則有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規定於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三

章。本件參酌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結果略以：針對勘估標的之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分析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運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比較法及收益法作為勘估標的適當價值之推估方法，並以市場收集資料之可信度及價格形成原因之相近程度，決定勘估標的面積應計為170.76平方公尺（即 51.66坪）於102年1月11日之價格為每坪21萬元，權利總價值為10,848,600元等語，此有該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及103年7月31日103卓越第0731- 2號函及更正估價報告在卷可憑（資料外放）。至於長億建築師事務所鑑定報告則僅就系爭房地鄰近市場供需、區域狀況概要等項，簡要敘述，並未載明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及價格決定之理由，亦有長億建築師事務所鑑定報告及補正鑑定報告附卷可查（見原審卷一第104至106頁、原審卷二第21、22頁、原審卷三第14、15頁），從而，長億建築師事務所所為鑑定報告，誠難憑採。而依上開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報告，已就不同估價方法所獲得之價格進行綜合比較，並就區域因素、鄰近土地利用情形及個別因素等各項進行檢討，考量價格形成因素之相近程度，決定勘估標的價格，合於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規定，是系爭房地之價值以10,848,600元計算，並無不當，應認列為上訴人上開不動產之婚後財產價值。上訴人雖提出與系爭房地相鄰不遠，面臨同一綠園道，且屋齡僅 7年之22層住家電梯大樓之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主張於102年1月時，該大樓每坪單價亦僅為22萬 5,147元，考量系爭房地之屋齡高達15年，且係建築於 921大地震前之建物，每坪單價自無可能高於21萬元，本件應以第一次鑑定結果10,111,308元列為上訴人財產之價值較為合理云云，然查坐落同一地段之不動產實際出售價格未必一致，實際出售價格仍可能因不動產現狀、格局、樓層、出賣人需款情形、買受人議價能力等而有不同，上開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報告亦已蒐集選擇與系爭房地區位條件相同或相似之 3組比較標的，

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情況調整、價格日期調整、區域因素調整及個別因素調整後得出系爭房地之試算價格（見外放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報告書第27至34頁），是上訴人提出之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難為其有利之認定。

八、上訴人主張其匯豐銀行之存款中，其中10萬元係其父親甲○○於101年5月17日所贈與，另購買系爭房地自備款1,760,561元（相當於系爭房地價值之百分之23部分），乃其父親於87年7月25日交屋前代為繳納，均係為婚後無償取得，應予扣除云云，業據提出以甲○○為匯款人之101年5月17日郵局跨行匯行申請書、86年7月2日、12月5日及87年7月20日中央信託局匯出匯款回條聯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三第69至72頁），證人甲○○於本院亦證稱86年兩造結婚，伊有拿出在中油的退休金 100多萬買預售屋，是用匯款的方式購買，是要買給上訴人用的等語，被上訴人對於甲○○有匯款 170餘萬元給建設公司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6至68頁）。衡諸兩造於86年 4月19日結婚，為人父母者，於子女結婚購屋時予以資助，乃人情之常，上訴人提出甲○○中央信託局匯出匯款回條聯之匯款時間分別在86年7月2日、12月5日及87年7月20日，與甲○○所稱係因上訴人結婚而拿出在中油的退休金 100多萬買預售屋給上訴人用等情，其時間上並無不符；雖甲○○自承於87年退休，惟上開匯款時間係在其退休前後，是甲○○主觀上認以退休金支付系爭房地之自備款，要無不合，況依甲○○庭呈之存摺顯示（見本院卷第77至80頁），甲○○退休前之資力亦足以資助上訴人支付系爭房地之自備款。準此，購買系爭房地自備款 1,760,561元，應係上訴人父親甲○○於87年 7月25日交屋前代為繳納，係為婚後無償取得，應予扣除。被上訴人辯稱甲○○雖於上開期日曾分別轉帳支付款項，惟於不久後又將款項存入，則上訴人是否已將該等款項返還予甲○○，顯即有疑云云，惟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上訴人已返還款項予甲○○，其所辯難認可採。至於上訴人主張其匯豐銀行之存款中10萬元係其父親甲○○於

101年5月17日所贈與，亦應予扣除云云，然查上訴人匯豐銀行帳戶係系爭房地貸款還款帳戶，上訴人並未證明該筆款項於 102年1 月11日尚存在，該筆財產之有無既不能就現存資料證明仍然存在，且現金為動產混同後，上訴人亦不能指明何筆為其無償取得之財產，是上訴人上開10萬元係無償取得而應扣除之主張，為無可採。被上訴人復辯稱系爭房地價款中62萬9439元，係被上訴人母親支付，乃被上訴人母親贈與予被上訴人，應自被上訴人婚後財產中扣除云云，然被上訴人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無足採。

九、綜上，被上訴人婚後財產應計為2,058,303元，婚後債務960,000元，剩餘財產則為1,098,303元（計算式：2,058,303－960,000＝1,098,303）；上訴人婚後財產為15,002,204元（計算式：10,848,600+3,193,604 +960,000=15,002,204），婚後債務5,814,271元，無償取得之財產1,760,561元，剩餘財產則為7,427,372元（計算式：15,002,204－5,814,271－ 1,760,561＝ 7,427,372。兩造剩餘財產差額為6,329,069元（計算式：7,427,372－1,098,303＝6,329,069）。兩造既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自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又兩造調解離婚成立，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惟兩造並未約定如何分配夫妻財產，而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上開婚後財產既有所協力及貢獻，本院認兩造剩餘財產差額應平均分配，始符公允。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 1規定，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兩造剩餘財產差額之 1/2即 3,164,535元（計算式：6,329,069÷2＝3,164,53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3,164,535元，於法有據。

十、另按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斟酌被告之境況，兼顧原告之利益，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期間或命分期給付，經原告同意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所請求者乃為金錢給付，其性質並無長期間不能履行之問題，而本件上訴人應給付3,

164,535 元，以上訴人前述資產狀況言，尚難認上訴人因而陷於困境，而有分期給付之必要。是以，上訴人請求本院就判決所命之給付准予分期為之，尚難准許。

□、末按民法第1030條之 1所載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以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為其請求權發生之原因。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得自兩造婚姻關係消滅後之102年1月11日起算。上訴人僅就原審判決逾150萬元部分聲明不服，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664,535元（3,164,535－1,500,000＝1,664,535），及自102年 1月11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其餘超過部分，則應予駁回，原審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該部分不當，請求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予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上訴人其餘上訴則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本件法律關係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無礙本院判斷，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 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　官　李寶堂

法　官　宋國鎮

法　官　王重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兩造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

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黃禎祥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